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0-008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参考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和专业性，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税前 4.8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 8.4 万元人民币，本次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 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0-006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固德威”）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德固德威”）增资 21,021.00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有限公司智能光伏逆变器等能源管理系统产品生产项目（二期）”。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6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7.93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3,44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金额人民币 62,937,611.5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1,522,388.4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753,067,881.64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10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建设期
1	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有限公司智能光伏逆变器等能源管理系统产品生产项目（二期）	21,021.00	2 年
2	苏州市高新区上市企业总部园地块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智慧能源研发楼项目	20,879.36	3 年
3	全球营销及服务体系基础建设项目	7,424.81	2 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69,325.17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四、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鉴于“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有限公司智能光伏逆变器等能源管理系统产品生产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德固德威，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广德固德威增资 21,021.00 万元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其中：3,00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8,021.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广德固德威注册资本将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0 万元。公司对广德固德威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广德固德威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德固德威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广德固德威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方刚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洪东路 208 号
经营范围	风能及分布式电源、储能电源、智能家居及智能电网相关电子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充电桩研发、生产、销售；分布式电源系统的软件研发、集成、安装；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禁止限制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固德威持有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398.74	16,124.72
负债总额	27,149.70	9,725.03
净资产	9,249.04	6,399.69
利润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812.80	22,685.33
营业利润	3,335.88	2,366.95
净利润	2,849.35	1,774.46

六、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德固德威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广德固德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增资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七、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款到位后，将分别存放于广德固德威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对广德固德威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德固德威将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八、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意见。

九、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广德固德威增资 21,021.00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有限公司智能光伏逆变器等能源管理系统产品生产项目（二期）”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适当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提升整体业绩，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0-009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6,000 万美元（含本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外汇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外汇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二、外汇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

三、业务期间和业务规模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6,000 万美元（含本数），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

四、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无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外汇远期结售汇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远期结售汇的风险

公司进行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外汇远期结售汇合约时会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

外汇远期结售汇操作可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外汇远期结售汇操作也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公司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际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反之，将会有汇兑收益。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5、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2、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间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境外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境外收入预测量。

4、上述业务只允许与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批准具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金额累计不超过等值 6,000 万美元（含本数）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稳定境外收益。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金额累计不超过等值 6,000 万美元（含本数）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产品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授权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选择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低风险收益型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整体风险可控，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适当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提升整体业绩，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迎娣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能够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 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稳定境外收益。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金额累计不超过等值 6,000 万美元（含本数）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0-012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90	固德威	2020/1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12:30-13:30；

（三）现场登记地点：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紫金路 90 号，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会务联系人：都进利、吴正炜

联系电话：0512-62397978 转 8213

传 真：0512-62397972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会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ST 坊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呈报等方式送达。

（三）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11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为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拟收购下属控股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7%股权的议案

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逸发展”）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公司拟与华逸优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逸优能”）、石河子市高山昆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山昆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华逸优能持有华逸发展 12%股份，收购高山昆仑持有华逸发展 5%股份，共计收购 17%股份。各方协商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确定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6426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及华逸发展的审计评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审计评估事项所选聘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独立性和胜任能力，出具的报告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收购下属控股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7%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1）。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ST 坊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关于公司收购下属控股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7%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2020 年 12 月 14 日，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逸优能科技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高山昆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逸优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2%股份，收购石河子市高山昆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股份，共计收购 17%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426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鉴于：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逸发展”）现股权构成为：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发展”或“公司”）持股 45%，为其控股股东，华逸优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逸优能”）持股 39%；石河子市高山昆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山昆仑”）持股 16%。

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公司、华逸优能、高山昆仑三方友好协商，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华逸优能持有华逸发展 12%股份，收购高山昆仑持有华逸发展 5%股份，共计收购 17%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426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华逸优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逸优能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资本：6800 万元

4、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28 号 6-1 幢 5 层 5020 室

5、法定代表人：胡晓明

6、经营范围：新能源科技开发；热力供应；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设备、金属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华逸优能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发展清洁供能、创造舒适生活”为使命，致力于实施“区域清洁智慧供能整体解决方案”，在城区、园区、镇区和小区提供规划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维护和增值服务等全流程供热（冷）业务。公司积极承担社会与环境责任，矢志成为国内领先的清洁供能专业运营服务商。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胡晓明	3192	46.95%
张丽萍	2808	41.29%
福阳威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	11.76%
合计	6800	100%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19 年
资产总额	41,829,654.12
资产净额	41,746,519.66
营业收入	215,672.22
净利润	-1,240,146.92

（二）石河子市高山昆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